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ngsha Broad Homes Industrial Group Co., Ltd.
長沙遠大住宅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63)

內幕消息
(1)法院不予受理破產重整申請；及
(2)覆核申請的最新進展

本公告由長沙遠大住宅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30日有關破產重整申請的內幕消息公告(「**重整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1月10日有關(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取消上市地位的決定及本公司向上市覆核委員會申請覆核的公告(「**覆核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重整公告及覆核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法院不予受理破產重整申請

本公司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於近期收到湖南省長沙市中級人民法院(「**法院**」)日期為2026年11月6日的民事裁定書((2025)湘01破申81號)(「**裁定書**」)。

根據裁定書，法院經審查認為：本公司存在年報未按期公告以及實際控制人涉嫌存在違規佔用上市公司資金等行為，但截至裁定作出之日，本公司並未提交其在2026年9月20日前已消除停牌原因的相關證據；結合本公司在庭外重組階段招募重整投資人的情況，意向投資人的投資意願均建立在本公司得以復牌的基礎上，故本公司的重整可行性難以確認。據此，法院認定無法認定本公司存在重整價值和重整可行性，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破產法》第二條、第十二條之規定，裁定不予受理本公司的重整申請。

法院不予受理重整申請，對本公司的債務化解及持續經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正在審閱裁定書，並將就裁定書的法律後果及可採取的後續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在法定期限內向湖南省高級人民法院提起上訴)徵詢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

(2) 覆核申請的最新進展

董事會另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已收到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委員會**」)日期為2026年11月10日的函件(「**覆核函件**」)，當中載列覆核程序的安排及時間表。

根據覆核函件，覆核聆訊(「**聆訊**」)暫定於2026年12月15日上午10時30分舉行。覆核程序以英語進行，本公司須以英語提交書面陳述及相關文件。覆核函件所載的主要時間表如下：

日期	**事項**
2026年11月12日下午4時正	提交用於通訊的電子郵件地址
2026年11月19日下午4時正	本公司提交書面陳述
2026年11月26日下午4時正	提交出席聆訊的人員名單
	上市科提交書面陳述
2026年12月3日下午4時正	本公司提交回應陳述
2026年12月15日上午10時30分	聆訊日期

覆核函件明確，上述截止時間均為嚴格期限，除特殊情況外不會予以延長。本公司正與法律顧問協調，以按時準備及提交書面陳述。

風險提示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1.法院不予受理重整申請後，本公司面臨債務風險進一步加劇、持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以及上市地位可能被取消的風險；2.覆核委員會對覆核申請的結果存在不確定性。

本公司股份自2025年3月21日上午九時正起已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覆核結果(或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長沙遠大住宅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維平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長沙，2026年11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沈丹先生、王春梅女士、李維平先生(董事長)，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子佳先生、彭震先生及丁輝明先生。